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江苏省特检院起重机类检验检测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属磁记忆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红柿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71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4.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可视化起重机综合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2.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起重机无线遥控装置综合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2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起重机振动加速度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2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起重机振动频率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华齐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0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起重机制动下滑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2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2.

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注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非监狱企业，不适用。

